

潼关：擦亮文化品牌 赋能司法实践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刘萌

9月5日，渭南市潼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对检察文化建设工作进行深入剖析和探讨。大家齐聚一堂，审视当前存在的问题，寻求突破发展的路径和方法，共同为检察文化建设出谋划策。

近年来，潼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打造检察文化品牌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文化塑造精神、凝聚力量、涵养品质、树立形象、推动发展的关键作用，通过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精准把握着力方向，持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是铸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必然要求。潼关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先后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化建设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教育引导检察干警把讲政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该院坚持把检察文化建设与司法办案、业务管理及数字检察、机关党建等工作相融合，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贯穿始终，通过办理有影响、效果好的案件，积极撰写典型案例，以典型案例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今年以来，该院3件案例

被陕西省检察院发布为典型案例。

潼关县检察院始终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引领检察工作发展的有力抓手，大力实施文化育检工程，以检察文化“软实力”提升检察队伍“硬实力”。该院先后建设了检察文化墙、党建活动室、潼关县未成年人法治安全教育基地，打造了“向阳花”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定期组织检察官以法治副校长身份深入学校开展法治宣讲，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同时，以杨震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为依托，精心打造“四知养正气 潼检护清平”潼关检察文化品牌。该院依托文化品牌建设，积极发挥品牌效应，将品牌建设背后蕴含的检察新理念、新思维、新举措运用到实际的检察工作和办案中，办理的督促治理矿山地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陕西省检察机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典型案例，以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社会大局的稳定与和谐。

为促进传承中华文明、守护历史文脉，潼关县检察院立足传承千年潼关古城文化，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文物保护中的法治保障作用，扎实开展文化“寻保传”活动，多次组织检察干警前往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陕西省历史文化街

区潼关县古城水坡村、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潼关汉城遗址等地寻访。检察干警通过实地查看、与周边群众交谈，进一步了解了遗址的保护现状、设施及安全隐患。在寻访过程中，检察干警发现部分遗址违规堆放建筑材料、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建筑严重损毁等问题，便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向属地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为潼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贡献检察力量。

潼关县检察院始终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人民”的宣传导向，统筹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打造宣传精品。近年来，该院先后拍摄微电影、宣传片6部，其中根据真实案例拍摄的原创法治微电影《薪愁》，成功入围正义网“2024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优秀新媒体作品展播”，并荣获第七届平安陕西“三微”比赛暨平安宣传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三等奖。此外，“潼关检察”被渭南市检察院评为优秀新媒体账号，两名检察干警分别获评新媒体优秀编辑、优秀通讯员。该院聚焦检察重点工作，深入挖掘工作亮点，撰写宣传稿件，拓宽宣传渠道。近年来，该院宣传稿件在各类媒体刊登270余篇，切实提升了潼关县检察工作的影响力。

陇县、富县两地 结对联学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葛文斌）为进一步深化“云共建”交流合作，提升刑事检察工作质效，9月9日，宝鸡市陇县人民检察院、延安市富县人民检察院两院刑事检察部门通过“云端”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云端”共建交流研讨会。

两院刑事检察部门全体干警齐聚“云端”，围绕刑事案件办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探讨与交流，助推两院共同创建的“探索‘云共建’结对联学互助发展新模式”改革创新项目向纵深发展。

交流研讨会上，陇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与富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

了各院1月至8月刑事工作开展情况、特色亮点以及面临的挑战。两院刑事检察干警分别围绕近年来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关于事实认定、矛盾纠纷化解、被害人保护以及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进行了深入交流与互鉴。

参会干警纷纷表示，通过此次交流研讨拓宽了办案思路，学到了宝贵经验，受益匪浅，此次交流研讨帮助大家进一步借助信息化手段力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据了解，陇县、富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以此次共建为起点，持续深化交流合作，在互学互鉴中凝聚共识，于共研共进中提升质效。

延安市宝塔区检察院 公诉原油盗窃案

本报讯（李志勇 通讯员 巩娜）9月4日，两起盗窃原油、井场电机的刑事案件在延安市宝塔区采油厂公开审理，宝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庭审现场气氛庄重，旁听人员众多，庭审过程井然有序。检察机关指控的两起盗窃案件，公诉机关紧扣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针对性地对被告人展开讯问，举证、质证环节条理清晰、逻辑严谨。控辩双方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充分发表意见。被告

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公诉人结合案件情况，提醒大家以案为戒，切勿因一念之差，追悔莫及。

庭审结束后，采油厂工作人员深受触动，纷纷表示在关注原油产量任务的同时，还要狠抓油田治安治理，组织开展综合治理联防联控工作，从源头防范类似案件再次发生，杜绝内部员工与外部人员勾结盗窃原油行为，为油区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治安环境。

铜川市印台区检察院 开展生态保护宣传

本报讯（赵云龙 通讯员 张佩琦）近日，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干警们带着展板、宣传册走进乡镇街头，开展了一场以“生态环境检察守护绿水青山”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干警们不仅把法律知识送到乡亲们身边，还主动摸排生态环境违法线索，为守护辖区绿水青山贡献检察力量。

活动现场，一棵大槐树下很快聚满了闻讯赶来的村民。检察干警们坐在老乡亲们中间，用地道的方言聊起天来。“这是咱们检察院去年办的一起案子，有人乱砍林子，结果不仅要坐牢，还得自己掏钱把树苗一棵棵补上……”检察干警指着宣传展板上的案例图片娓娓道来，村民们听得入神，不时发出感慨。听到非法狩猎、垃圾入河、农药瓶乱丢等身边事都可能涉嫌违法，不少老人恍然大悟，纷纷上前

咨询。“咱们村东头那条河，老有人趁夜倒垃圾，该找谁管？”“后山有人下套抓野物，我能拍照举报不？”……针对这些问题，检察干警们一边耐心解答，一边将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的使用方法演示给大家看。

“以前总觉得这些事没人管，也不知道该找谁。今天你们来了，俺才知道，原来咱们老百姓也能当保护环境的‘眼睛’！”头发花白的张大娘拉着检察官的手说。

宣传结束后，检察干警们来到河道、山林和农田开展线索摸排。在河边，他们观察水质，仔细搜寻排污痕迹；在林间，他们拨开草丛，排查非法狩猎工具；在田埂上，他们细心记录废弃农药包装的丢弃情况。

据了解，此次宣传活动不仅让村民们直观地了解到检察机关的环保职能，更点燃了大家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渭南市华州区检察院普法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刘菲）9月5日，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分别走进华州区瓜坡中学、未来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校园欺凌？”“遇到不法侵害时该如何有效自我保护？”……活动刚开始，检察官就用一连串引人深思的问题，迅速吸引了在场师生的注意力。随后，检察

官结合青少年的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网络欺凌、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等视频短片，深入浅出地向学生们剖析典型案例，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讲解过程中，检察官与学生们互动频繁，通过情景假设、提问抢答等方式，充分调动学生们的参与热情，现场气氛活跃热烈。学生们认真聆听，积极思考，在潜移默化中加深了对法律知识的理解，明确了行为边界和法律底线。

“原来法律离大家这么近！”“这节课教会了我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我会把今天学到的法律知识运用到生活中，同时告诉给我的家人和朋友。”……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畅谈感想，法治的种子在他们心中生根发芽。

除了日常监督，驻所检察室还对重大案件在押人员实行“一人一专班”监督，提前介入了解案情，严防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问题。今年以来，驻所检察室已办理监管活动监督案件3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赋予了驻所检察室在看守所等场所行使检察权的法定职责。“驻所检察室很小，一间办公室只有15平方米，但责任很大，关系着每一个在押人员的尊严与自由。”赵春光说。

西乡县检察院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聂玉堃）为推动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9月8日，汉中市西乡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

西乡县检察院副检察长余世军为全体检察干警讲授专题党课。党课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深刻阐述了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的重要性，聚焦“深刻领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意义、以整治违规吃喝为

抓手净化队伍风气、牢记政治机关属性强化检察担当、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践行公平正义”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要求全体检察干警要筑牢政治忠诚，严抓作风整治，守牢队伍清正“生命线”；要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守人民立场、强化法律监督，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

身边。

该院干警纷纷表示，要以本次学习为契机，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筑牢政治忠诚，严守纪律规矩，自觉维护检察队伍清正廉洁的形象，坚持以“如我在诉”的境界和“求极致”的精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为大局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高墙内的守护

本报记者 张震 通讯员 王卓

在子洲县看守所有这样一群人：他们不是监管民警，却日复一日守护着高墙内的公平与正义；他们没有惊心动魄的破案传奇，却用点滴坚守筑牢着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他们就是子洲县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的干警们。

“老李，3号监室的在押人员今天情绪有点波动，等下咱们去现场看看。”9月8日15时，驻所检察室检察干警赵春光正对着监控屏逐帧查看，屏幕上每个监室的实时画面清晰可见。这是他今天第二次全面巡查监控，像这样的“屏幕巡检”，每天至少要进行4次。

“驻所检察室就像检察院伸到监管场所的‘神经末梢’，哪怕是药品储藏温度不合规、在押人员换洗衣物没及时发放这样的小事，咱们也必须盯住。”赵春光指着桌上的《驻所检察日志》，上面密密麻麻记录着近期的监督情况：9月5日，发现看守所医疗室药品未恒温储藏，当即发出整改通知

书，当天就督促完成冷链设备调试；9月1日，接到新收押人员张某的诉求后，2小时内就协调看守所解决了换洗衣物问题……

“检察官，我真的撑不下去了……”9月8日23时，驻所检察室的灯光依然亮着。在押人员李某蜷缩在谈话椅上，声音带着哭腔。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羁押的他，入所后一直拒绝配合调查，甚至出现自伤倾向。

“你先别急，有啥难处慢慢说。”检察官李亮递过一杯温水，耐心引导他开口。原来，李某是牵挂家中无人照料的年幼子女。了解情况后，驻所检察室第二天一早就协调李某所在村村委会为两个孩子指定了临时监护人，并及时将司法救助和未成年人综合履职线索移送至该院控告申诉部门。

3天后，李某主动要求见检察官：“谢谢你们帮我安顿好了孩子，我一定好好配合调查，争取宽大处理。”这样的暖心时刻在驻所检察室时常发生。

9月9日6时，当第一缕阳光透过铁窗照进看守所时，驻所检察室的检察干警汪亚雄已经开始了新一天的工作。他正在核对看守所的交接班记录，重点检查夜间在押人员健康监测数据——这是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建立“联席会议+实时监控+数据共享”机制后的日常。

除了日常监督，驻所检察室还对重大案件在押人员实行“一人一专班”监督，提前介入了解案情，严防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问题。今年以来，驻所检察室已办理监管活动监督案件3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赋予了驻所检察室在看守所等场所行使检察权的法定职责。“驻所检察室很小，一间办公室只有15平方米，但责任很大，关系着每一个在押人员的尊严与自由。”赵春光说。

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 举行听证员聘任仪式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李梦捷）为提升检察听证实效与司法公信力，近日，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第二届听证员聘任仪式暨听证培训会。40名来自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法律、经济、医疗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和基层群众受聘为听证员。

会上，40名听证员收到了聘书，新任听证员代表作表态发言，第一届优秀听证员代表分享了履职经验。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检察听证宣传片，接受了检察听证专题培训。

据悉，近年来，汉台区检察院将检察听证作为“检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

措施之一，不断拓宽听证案件类型，按照“应听证、尽听证”要求，制定听证工作计划，实现各业务条线全覆盖。为保障听证员有效履职，该院构建“听证预告——邀请人员——推送案情——会议举行——会后反馈”全流程闭环服务机制，实现个案和听证员匹配，解决“请人难”、听证员不了解案情和难以发表意见等问题。自2022年第一届听证员聘任以来，该院邀请听证员以公开听证、简易听证、上门听证、直播听证等方式参与司法办案活动，通过听证员释法理、说情理、通民意，推动矛盾纠纷化解143件次。